《宜良县马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部署，加快对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自然资源部及云南省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要求，确保宜良县马街镇全域国土空间的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特编制《宜良县马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二、规划目标

1.构建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明确各类空间的功能定位和管控要求，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2.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实现对国土空间的有效管控，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

3.优化城镇空间布局，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4.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态城镇环境。

三、主要内容

**1.现状分析**

(1)对马街镇的自然地理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气候、水文等）、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包括人口、产业结构、经济发展水平等）以及资源环境状况（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生态环境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和分析。

(2)梳理现行各类规划的实施情况，总结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为《宜良县马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提供基础依据。

**2.空间格局规划**

(1)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上位规划）为基础，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2)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优化空间和资源配置。

(3)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底线及管控要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其他控制线。

**3.城镇发展规划**

(1)根据马街镇的发展定位和目标，优化城镇内部空间布局，明确城镇中心区、生活区、产业区等功能分区的范围和发展方向。

(2)规划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供电、通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设施，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质量。

(3)注重城镇特色塑造，深入挖掘乡镇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充分尊重本地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族文化，延续历史文脉，强化风貌管控，因地制宜彰显云南丰富多样的地形地貌、气候、生物、民族和历史文化等特色。

**4.农业农村规划**

(1)合理规划农业空间布局，确定不同类型农业生产区域（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范围和发展方向，保障农业生产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3)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提高农业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

**5.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对马街镇的生态系统进行全面评估，识别生态敏感区域和生态脆弱区域，制定相应的保护和修复措施。

(2)加强对森林、河流、湖泊等生态资源的保护，维护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

(3)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

四、加强公众参与

**1.**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2.**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及时向公众公示听证公告，向公众反馈规划进度。

五、结语

《宜良县马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上位规划）为基础。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底线及管控要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其他控制线，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优化空间和资源配置，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挖掘乡镇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充分尊重本地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族文化，延续历史文脉，强化风貌管控，因地制宜彰显云南丰富多样的地形地貌、气候、生物、民族和历史文化等特色。按照县乡联动，同步规划的思路，注重精准落实管控要求，将上位规划确定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落到具体地块，向下分解核心指标，对近期实施项目做出统筹和具体安排，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规划。坚持区域协同，城乡统筹，旨在将宜良县马集镇打造成宜良县北大门重点乡镇、宜良县土著鱼（鱇浪鱼）养殖示范基地、高原特色现代化农业示范区。接下来将按程序依次上报，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最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公告以及印发实施。